**吉林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83号）《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3﹞636号）和《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价标准对具有公路设计、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吉林省境内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设计、施工企业参与我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重要依据。

评价年度内，设计、施工企业在其合同段内的有效工期不足三个月，且完成的形象进度工作量少于合同金额10%的不参评,但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除外。

第三条 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招标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评价人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制定全省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全省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3.组织对在我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省厅负责的其他建设项目从业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定期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并按要求将结果上报交通运输部。

4.信用评价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公路建设监管职责分工负责。

（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对其监管项目设计、施工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公路管理局。

2.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本辖区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对其监管项目设计、施工企业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公路管理局。

2.协助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四）招标人、项目法人职责为：

1.负责对本项目设计、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按时将结果上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分别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核，对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重新评价。

2.负责被评价人对信用评价提出相关异议进行答复。

第五条 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X≤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其中，施工企业AA级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开工半年以上，且完成当年年度计划。

2.人员履约较好，人员变更率在30%以下且履行正常变更程序的。

3. 项目法人综合全年每月月检结果，结果在所有参与考核的从业单位考核平均值以上的。

第六条 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评审、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及交工验收检测意见；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信用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七条 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和《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2）。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以单个设计、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施工企业单次失信行为为评价单元。

第八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3）。

第九条 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和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动态评价是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确定企业信用等级为D级的评价工作。

各评价单位发现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存在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应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自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该企业在我省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因受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D级的企业，且行政处罚期超过一年的，其评价为D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被我省或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按通报情况执行。

第十一条 定期评价工作是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年初开展一次。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的程序与分工

（一）投标行为评价。

1.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单位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2.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单位应在每次招投标评标结束后将投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和扣分情况如实记录于《不良投标行为扣分表》（附件4），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不良投标行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单位提出，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不良投标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单位应将《不良投标行为扣分表》、有关的证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和招标情况报告一并报送负责该项目招标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将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及扣分结果录入信用管理台帐，并在省厅门户网站公布；

3.设计、施工企业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不良行为被投诉举报的，经调查核实后，应通知招标人或项目法人单位按照前述规定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法人要制定月检等制度办法，将履约考核工作纳入到月检等日常考核工作中，每月对企业考核1次，并实施记录。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同一标准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完成后15日内完成涉及到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保修任务的，将其计入信用评价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项目法人应将月检结果告知被评价对象，并签认负责；各设计、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对月检结果签字确认。项目法人将月检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法人作出的履约行为评价进行审核确认，如有调整，必须对调整内容进行原因说明。每次的月检结果将作为年度评价的依据。月检结果报送程序及分工如下：

1.高速公路项目法人应在月底前完成月检考评，形成正式通报后5日内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2.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法人应在月底前完成月检考评，每三个月向市级交通运输局报送一次考评结果；市级交通运输局应在收到结果5日内完成汇总及审核确认工作后报送省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应在收到汇总结果7日内完成汇总及审核确认工作后按要求报送省厅；

3.农村公路项目法人应在评价周期内完成对上一年度设计、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按要求报送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公路管理局。

（三）其他行为评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施工单位的其他行为进行及时评价，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人并签字确认。省公路管理局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省厅。

（四）省级综合评价。

省厅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对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按评价规则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参评设计、施工企业的综合得分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省公路管理局根据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对农村公路项目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按评价规则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参评设计、施工企业的综合得分并确定其信用等级。

省级综合评价工作在每年2月底前完成，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厅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资料报送方式及要求:

（一）信用评价资料报送采用书面报送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书面报送评价资料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二）电子文档与书面评价资料须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申诉及投诉举报

参评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省厅提出书面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省厅在收到申诉或举报后，将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或举报人。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的适用

（一）省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在全省公路建设市场适用，有效期为1年。

（二）初次进入我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其信用评价等级采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

（三）无省内综合评价结果和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等级对待。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四）评价年度内，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的，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的不评价。

（五）对实施行政处罚的设计、施工企业，调整为D级的时间不低于行政处罚期限，不受评价周期限制。处罚期满后，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核查（是否整改到位或消除影响），恢复至不高于调整前的等级，恢复后的等级可适用至新的年度信用等级发布日止。

（六）参评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参评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参评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参评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参评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参评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

（七）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省级综合评价或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企业当年既有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也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应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八）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采用我省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信用评价结果，农村公路采用我省农村公路信用评价结果，企业有被评为D级的，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对所有等级公路均采用D级。同等条件下，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第十六条 设计、施工企业有下列情形的，项目法人（招标人）可以采取以下奖惩措施：

（一）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与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等优惠措施。

（二）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采取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等措施，在从业过程中进行监管。

（三）奖惩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七条 其它规定

（一）各评价主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要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台帐，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并根据建立的台帐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设计、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准确的评价，确保信用评价工作真实、规范、有效。

（二）设计、施工企业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涉及到评价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三）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应对评价结果负责，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吉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4.不良投标行为扣分表